

高雄地區 99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策略及具體措施

莊榮松^註

壹、前言
貳、策略
參、具體措施
肆、成果
伍、特性

壹、前言

高雄地檢署辦理 99 年三合一選舉查察賄選工作，秉持部頒「99 年直轄市市長、市議員選舉查察賄選工作綱領」所揭櫫「公正、品質、效率」之查賄三準則及「徹查樁腳脈絡，全力向上溯源」之工作目標，並遵照總長：「一切依憑證據，查賄沒有上限、底限及時限」之指示，辦理此次查察賄選工作，全署上下一心，期盼能發揮檢察官最大的職能，達成國人的期待。

貳、策略

一、奉行部頒 12 項查賄策略

(一) 統合戶政、警政機關，防制虛偽設籍人口操控選舉結果。

(二) 要求司法警察提前蒐報，防制賄選。

(三) 建立「賄選黑名單」，加強佈建蒐報。

(四) 妨害選舉案件應由「情資研析專責小組」分案。

(五) 「情資研析專責小組」之核心任務為針對「系列案件」徹底向上溯源。

(六) 對被告自願為某候選人賄選之辯詞，必須詳查；對聲請羈押後經法院交保，或無羈押必要之行賄樁腳，應注意監控，避免交保後仍繼續行賄或對其他被告通風報信。

(七) 強化分區督導，重視城鄉差距，鎖定重點區域。

(八) 保護秘密證人及情資提報機關人員。

(九) 查緝現金賄選為主，送禮餐會旅遊為輔。

(十) 有效清查可疑資金流向。

(十一) 各地檢署檢察長應居於主導查賄之地位，於 99 年 7 月 30 日前主動邀請轄區警調政風機關，召開「選舉查察賄選期前策略會議」，並於會議中宣達、協調下列事項：

1. 激勵士氣，提高偵查動能。

2. 協調整體偵查人力佈署，調度個案執行。

3. 各地檢署應即建立分區查察對應名單，對各分區警調進行實際督導。

4. 建立秘密情資提報作業流程。

(十二) 強化最高檢、二審檢察署之監督效能與權責。

二、本署因地制宜另增之查賄策略

(一) 精進「地雷」佈署，提高查賄效能：

為突破候選人日趨繁複之賄選手法，本署此次要求警調機關必須深入每一村里佈署地雷。為免除警調人員擔心地雷曝光之疑慮，此次並未要求警調機關提報地雷名冊，惟各查賄責任區主任檢察官及檢察官均不定時要求各警調機關查賄承辦人親自說明地雷佈署情況及引爆比例，並核實管考及追蹤，力求以最少人力獲致最大效益。

(二) 善用法律規定，「抓大放小」，全力向上溯源：

為貫徹部頒查賄綱領：「徹查樁腳脈絡，循線向上溯源」之指示，對坦承犯行及交出賄款之選民，檢察官均不吝給予緩起訴或職權不起訴，另對坦承並供出上手之樁腳，亦給予減刑或證人保護法之優待，以「抓大放小」的原則，全力向上追查幕後指使者或資金提供者，有效策反樁腳供出其賄選網絡並往上追查至候選人，增強查賄之成果。

註：作者 2011 年撰文時任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三) 採「團隊辦案」模式，避免讓檢察官單打獨鬥：

賄選案件為鞏固證據並追查源頭，檢察官必須在短時間內作出判斷與決定，具有時效性及急迫性，如因思慮不周或判斷錯誤，常使查賄功虧一簣，甚至引發嚴重的後遺症，因此，賄選案件絕不可有個人英雄主義之表現。本署此次採行團隊辦案模式，一方面可以集思廣益，另一方面可以移轉候選人之注意力，避免候選人誤認係某位檢察官在對付他，免除不必要困擾。

(四) 強化調度教育，精進查賄技能：

查察賄選自情資蒐集、分析研判、構成要件之掌握、實施通訊監察、約談傳喚、拘提逮捕、搜索扣押、偵訊突破、聲請羈押等流程，與一般刑事案件並不相同，對初次查賄者，常無法掌握重點。為使選舉查察得竟全功，本署就選舉罷免法相關法律內容、賄選行為態樣、偵辦技巧、歷年法院對類似案件見解之分析等，指派具查賄經驗之主任檢察官及檢察官，對司法警察機關及本署新進檢察官與相關單位，進行講習或舉辦座談會，交換查賄工作心得，讓查賄經驗得以傳承。

(五) 建置「選情資料庫」，全面肅清賄選犯罪網：

為讓檢察官徹底瞭解候選人，並防止相互踩線，本署由襄閱主任檢察官統籌，設置本署選情資料庫，以候選人為中心，將各司法警察機關提報本署之樁腳名冊、選情分析報告、情資提報表及各查察責任區所蒐集之各種情資，指派專人輸入電腦建檔，讓檢察官對候選人賄選犯行有全盤性瞭解。

(六) 妥適規劃檢察事務官之運用，擴大情資來源：

為擴大本署賄選情資的來源，此次查賄由檢察事務官負責輪值查察聯繫中心，專責受理民眾檢舉，對檢察事務官於受理檢舉後，如因而查獲，受理之檢察事務官將予以敘獎。

(七) 賄選案件於選後三個月內偵結，迅速實現司法正義，並維護當事人權益：

以往少部分賄選案件久懸未結，對司法警察機關於計算績效時，造成困擾，候選人亦常以此理由，作為政治迫害的訴求。本署為改善此缺失，於此次查賄中，除非有正當理由（有發展性）外，均要求於選後3個月內偵結，達成率為92.4%。

案號	數量	已結	結案率
選他	611	565	92.5%
選偵	494	456	92.3%
總計	1105	1021	92.4%

(八) 加強運用政風人力：

除召集政風主管舉辦座談，溝通查賄觀念並建立聯繫管道外，亦鼓勵政風人員於獲悉賄選情資或接獲檢舉時，直接帶同檢舉人至地檢署提出檢舉並製作筆錄，既可獲得檢舉人之信賴，亦可避免檢舉人身分曝光。本署此次因政風人員親自帶同檢舉人至本署製作檢舉筆錄因而查獲者，共計2件，成效良好。

參、具體措施

一、訂定查察賄選執行計劃，讓司法警察機關全力配合查賄新作法。

於99年4月間訂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九十九年三合一選舉查察執行計畫」一份（於99年5月4日報部），將本署所預計召開之會議、討論事項、查賄人力佈署、情資提報方式、聯繫方法、指揮書核發標準等，作全盤性規劃，並要求司法警察機關全力配合。

二、依檢察官特性，由檢察長親自規劃檢察官分區查察表，全署投入選舉查察。

(一) 依檢察官彼此間之熟悉度、信賴度、查賄理念等因素，排定分區查察表，使每位檢察官均能發揮所長，務期每位檢察官及每一選區或鄉鎮均能查獲賄選，以示查賄之全面性。

(二) 專組盯人與分區查察靈活交叉運用，讓查賄無死角。

由辦理檢肅黑金之6名檢察官組成盯人小組，無轄區限制，自行挖掘賄選情資，於發動時，再由襄閱主任檢察官檢視有無踩線或重覆偵查之情形，並統籌分配。專組盯人與分區查察檢察官既競爭又合作，激發檢察官之潛能。

三、檢察長親自赴高雄市縣分局、分駐所就查賄相關問題與基層員警座談，卸除員警心中疑慮。自99年10月25日起至11月18日止，共計在各分局或分駐所舉辦32場次座談，除親自解答基層警員心中之疑慮外，並獲得第一手選情，俾便針對重點地區及人物執行查賄（座談會紀錄及照片如附件1）。

四、訂定「情資分案流程圖」及「指揮書核發標準範例」，讓司法警察蒐證更具體。

對司法警察所提報之情資，採取「明確、具體、可行」原則，除訂定「情資分案流程圖」，讓司法警察明瞭並節省提報情資之時間（如附件2）外，另訂定「指揮書核發標準範例」（如附件3），讓司法警察對蒐證的內容更清楚，如未達標準，將一律要求續行蒐證，避免虛耗人力在無效的情資上。

五、組成「司法警察查賄專隊」，建立專責打擊賄選部隊。

為充實查賄人力，本署特地商請高雄市、縣政府警察局各支援30名警力（合計60名），於99年9月23日進駐本署，組成專責查賄部隊，直接受檢察官指揮，再結合各分局查賄人力，在查賄期間，發揮強大的打擊能力，本署半數以上案件均由查賄專隊完成（照片如附件4）。

六、組成幽靈人口查緝小組並召開專案會議。

由本署葉淑文主任檢察官擔任小組召集人，統籌幽靈人口之查緝與規劃，於高雄市左營區、苓雅區、高雄縣岡山區、茄萣區、田寮區、桃源區等地查獲數起幽靈人口案件，成效顯著。

高雄地檢署幽靈人口查緝小組		
召集人	主任檢察官葉淑文	統籌幽靈人口查緝所有事務
執行秘書	檢察官葉容芬	協助召集人規劃、管考、聯繫
組員	洪瑞芬	負責查緝
組員	羅水郎	負責查緝
組員	陳永盛	負責查緝
組員	謝長夏	負責查緝
組員	許宏緯	負責查緝

七、專責成立「當選無效小組」，選後提起當選無效之訴，維護選舉之公平性。

本署為徹底維護選舉之公平性，於選前即組成「當選無效小組」，由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組成，選前鑽研當選無效案例，並於選後由該小組專責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以提高勝訴機率，徹底維護選舉之公平性。

八、舉辦「院檢庭長、審判長、主任檢察官座談會」，溝通查賄觀念並尋求支持查賄能否發動及發動後能否向上發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選舉訴請當選無效小組」名冊			
職位	姓名	職稱	任務
組長	楊婉莉	主任檢察官	統籌訴請當選無效小組所有事務
副組長	李宛凌	檢察官	協助組長處理事務、開庭、審核及撰寫書類
副組長	王柏敦	檢察官	協助組長處理事務、開庭、審核及撰寫書類
組員	嚴寶明	檢察事務官	撰寫書類及蒐集資料
組員	徐炳華	檢察事務官	撰寫書類及蒐集資料
組員	翁智偉	檢察事務官	撰寫書類及蒐集資料

展，與法官是否同意核發搜索票及裁定羈押，有絕對關係，因此，本署於99年10月15日，在高雄市國賓飯店召開「院檢庭長、審判長、主任檢察官座談會」，溝通查賄觀念與聯繫情誼，對日後搜索票之核發與羈押之聲請，有莫大之助益。

九、訂定查賄三階段時程，將投票日及前一日列為查賄重點時段。

十、抽調公訴組檢察官人力支援查察賄選工作。

選前一周將進入買票的高峯期，為充足查賄人力，本署於99年10月間即行文高雄地方法院於選前一周儘量勿排庭期，以便公訴組檢察官得以全力支持查察賄選工作。

階段	期間	備註
最後一個月	10/27 ~ 11/27	*由檢察事務官專責接聽檢舉專線。 *各分區召集人與分局進行座談。
最後10天	11/17 ~ 11/27	全體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偵查書記官、法警及相關科室同仁停止休假。
最後5天	11/22 ~ 11/27	全體主任檢察官、檢察官進駐各分局。

肆、成果（資料來源：文書科、統計室）

一、起訴案件

起訴件數	106 件
書類份數（不含不起訴處分）	203 份

二、起訴人數（含普通起訴、簡易判決處刑、緩起訴、職權不起訴）

候選人	62 人
樁腳	207 人
選民	1772 人
合計	2041 人

三、起訴現金賄選案件數

起訴總件數	106 件
起訴現金案件	79 件
比率	74.53%

五、羈押人數

選舉類型	人數(人)
市長	0
市議員	25
里長	39
總計	64

四、查扣金額

選舉類型	查扣金額(元)
市長	0 元
市議員	329 萬 4700
里長	408 萬 9439
總計	738 萬 4139

六、當選無效之訴

編號	選舉別	候選人	選區	違法行為
1	市議員	曾○○	第3選區(永安、岡山、燕巢、彌陀、梓官、橋頭)	現金買票
2	市議員	朱○○	第1選區(桃源、那瑪夏、甲仙、六龜、杉林、內門、旗山、美濃、茂林)	現金買票
3	市議員	張○○	第4選區(左營、楠梓)	招待遊港、提供餐盒、免費交通
4	市議員	楊○○	第9選區(鳳山)	現金買票
5	市議員	李○○	第1選區(桃源、那瑪夏、甲仙、六龜、杉林、內門、旗山、美濃、茂林)	現金買票
6	市議員	孫○○	第15選區(山地原住民)	現金買票、招待飲宴
7	市議員	黃○○	第11選區(大寮、林園)	招待飲宴、物品買票
8	里長	劉○○	苓雅區福東里	現金買票、幽靈人口
9	里長	李○○	甲仙區關山里	現金買票
10	里長	黃○○	大寮區琉球里	現金買票
11	里長	林○○	林園區林家里	搓圓仔湯
12	里長	杜○○	桃源區建山里	現金買票
13	里長	黃○○	美濃區清水里	現金買票
14	里長	蘇○○	路竹區鴨寮里	現金買票
15	里長	蔡○○	路竹區後鄉里	現金買票
16	里長	林○○	田寮區大同里	幽靈人口
17	里長	鄭○○	岡山區仁壽里	現金買票
18	里長	林○○	路竹區竹西里	現金、物品買票
19	里長	吳○○	彌陀區舊港里	現金買票
20	里長	董○○	岡山區台上里	現金買票

21	里長	許〇〇	大樹區水安里	現金買票
22	里長	謝〇〇	仁武區大灣里	物品買票
23	里長	蔡陳〇〇	旗津區振興里	現金、物品買票
24	里長	夏〇〇	旗津區慈愛里	現金、物品買票
25	里長	杜〇〇	旗津區旗下里	現金、物品買票
26	里長	蔡〇〇	鳳山區武慶里	現金買票
27	里長	陳〇〇	大寮區翁園里	現金買票
28	里長	蘇〇〇	茄苳區嘉賜里	幽靈人口
29	里長	郭〇〇	茄苳區保定里	幽靈人口
30	里長	黃〇〇	小港區鳳鳴里	現金買票
31	里長	謝〇〇	桃源區拉芙蘭里	搓圓仔湯
32	里長	顏〇〇	路竹區三爺里	物品買票

伍、特性

一、全面性

(一) 本署此次共查獲 2041 人 (候選人 62 人、樁腳 204 人、選民 1776 人)，在市議員選舉 11 個選區中，均有查獲賄選案件，足見本署之查賄除有重點區域及對象外，也具有普遍性，即全面的查賄，即使在偏遠的六龜鄉，也查獲賄選案件 5 件，交保 6 人、羈押 3 人。

(二) 另就里長部分，共查獲 85 件、交保 95 人、羈押 39 人。

二、首發性

本署於 99 年 9 月 17 日起訴里長候選人葉〇〇賄選案，為本次三合一選舉全國第 1 件賄選起訴案件；另於 99 年 9 月 29 日查獲里長候選人吳〇〇及市議員候選人許〇〇之現金買票案，扣得賄款 9 萬 9000 元，並羈押里長候選人吳〇〇及樁腳翁〇〇等人，係本次三合一選舉全國第 1 件現金賄選並羈押之案件，有效帶動整體查賄士氣。

三、團隊性

本署所起訴之 106 件賄選案件，分

由 50 位檢察官主辦，其中由 2 位以上檢察官共同承辦之案件，有 73 件，占 68.87%，足認全署動員積極查賄，並充分發揮團隊辦案精神。

四、集團性

組織性及集團性之賄選，其行賄效率及密度均高，查緝亦相對困難，本署積極查察，查獲多起集團性買票案件，其中以市議員候選人孫〇〇等 6 案最具代表性，其賄選組織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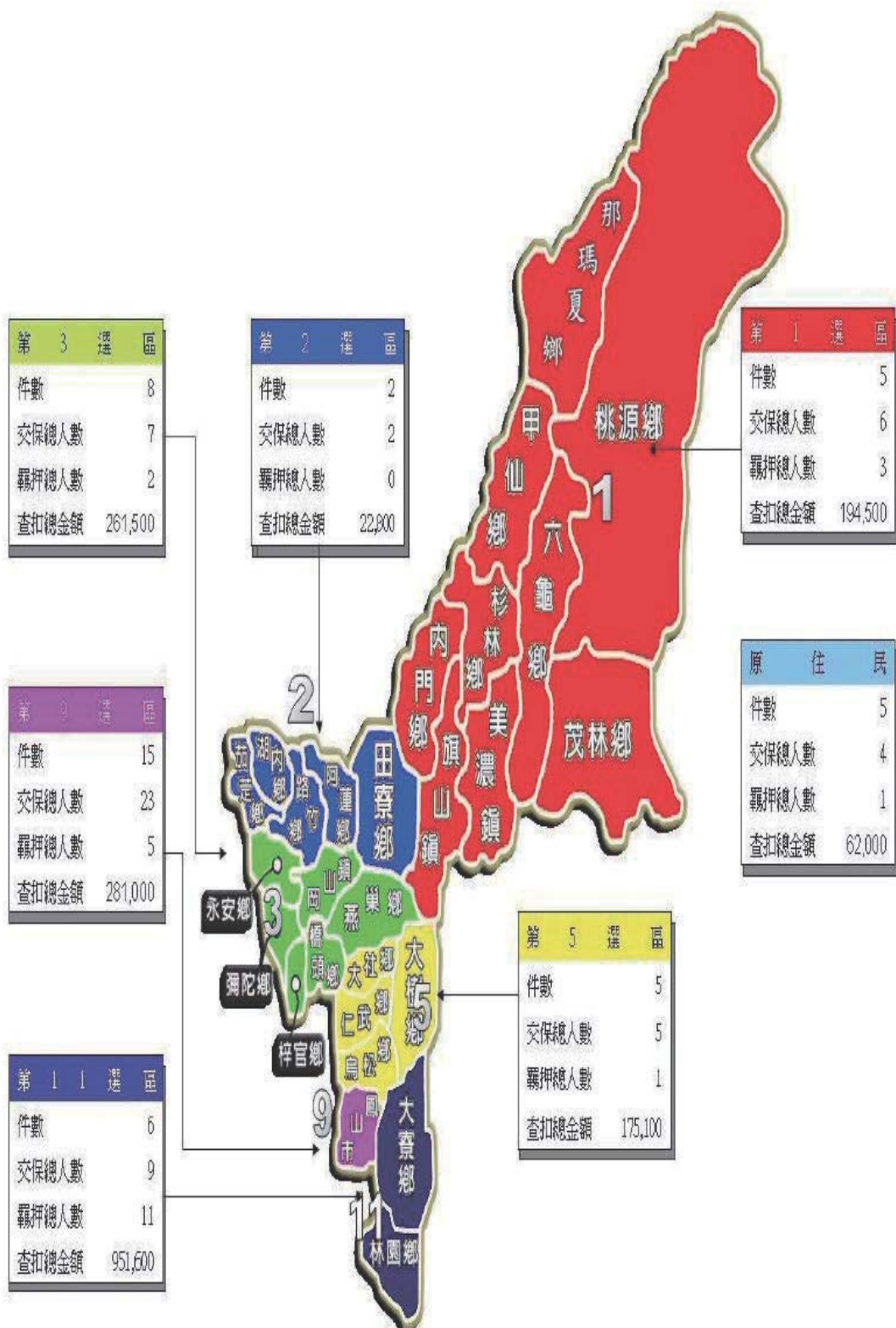
- (一) 許〇〇所屬賄選團隊之行賄態樣。
- (二) 呂〇〇等里長之行賄態樣。
- (三) 簡〇〇所屬賄選團隊之行賄態樣。
- (四) 孫〇〇所屬賄選團隊之行賄態樣。
- (五) 吳〇〇所屬賄選團隊之行賄態樣。
- (六) 蘇〇〇所屬賄選團隊之行賄態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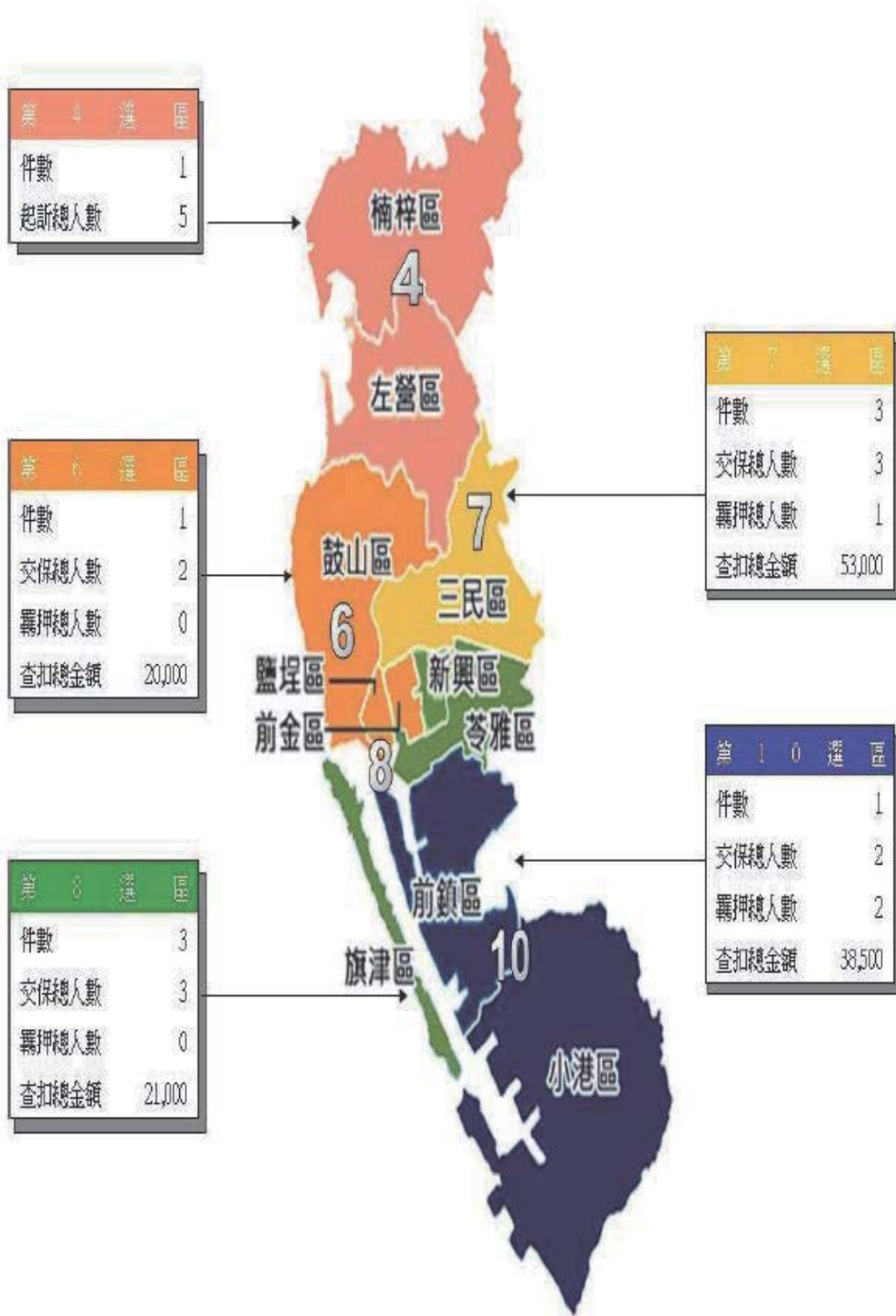
五、現金性

本署所起訴之 106 件賄選案中，共有 79 件係現金賄選案，占 74.53%，總查扣金額為 738 萬 4139 元，有效防堵賄選層面之擴大，對端正選風有極大的助益。

高雄地檢署「99 年三合一選舉」查扣現金一覽表

市長	市議員	里長	總金額
0	257 萬 1800 元	481 萬 2339 元	738 萬 4139 元





六、有罪性（證據明確）

（一）本署共聲請核准177張搜索票，另聲請羈押92人，核准羈押人數為64人，准押率為70%。

（二）本署所起訴之106件賄選案件，迄100年4月10日為止，共有12件、41人已為第一審判決，其中有19件39人為有罪判決，定罪率分別為95%（件數）、95.1%（人數）。

高雄地檢署「99年三合一選舉」強制處分權統計表					
核發搜索票張數	177	簽發搜索票指揮搜索次數	119	檢察官親自搜索次數	58
檢察官聲請羈押人數	92	法院諭命羈押人數	64	羈押核准率	70%

七、持續性

本署於99年5月間查獲全國第1件農田水利會賄選案件起，即持續查賄，自99年9月17日查獲第1件三合一選舉賄選案後，平均每天都有查賄行動，每周均有斬獲，使查賄團隊保持最佳戰鬥狀態，持續有效地查賄。

八、影響性

（一）本署查獲之行賄者或為有代表性的候選人賄選或與候選人有一定之身份關係者，可在地方上引起較大的效應，加深民眾對檢警調查賄成效的印象。

（二）因檢察官積極查賄，或查獲候選人本人賄選，或查獲候選人樁腳賄選，因而使候選人落選者，市議員部分共有林○○等16人。

市議員選舉因檢察官查察而致落選一覽表			
編號	候選人	選區	查獲情形
1	林○○	第1選區（桃源區、那瑪夏區、甲仙區、六龜區、杉林區、內門區、旗山區、美濃區、茂林區）	因現金買票，樁腳遭羈押。
2	林洪○○ （現任）	第1選區（桃源區、那瑪夏區、甲仙區、六龜區、杉林區、內門區、旗山區、美濃區、茂林區）	因現金買票，本人遭羈押。
3	薛○○	第2選區（茄萣區、湖內區、路竹區、阿蓮區、田寮區）	因現金買票，本人遭交保。
4	方○○ （現任）	第3選區（永安區、岡山區、燕巢區、彌陀區、梓官區、橋頭區）	因現金買票查獲。
5	葉○○ （現任）	第5選區（大社區、仁武區、鳥松區、大樹區）	因現金買票，樁腳遭交保。

6	陳○○ (現任)	第 6 選區 (旗津區、鼓山區、鹽埕區)	因現金買票，椿腳遭交保。
7	王○○ (現任)	第 9 選區 (鳳山區)	因現金買票，椿腳遭交保。
8	簡○○ (現任)	第 9 選區 (鳳山區)	因現金買票，椿腳遭交保。
9	郭○○ (現任)	第 9 選區 (鳳山區)	因現金買票，椿腳遭羈押及交保。
10	蘇○○ (現任)	第 9 選區 (鳳山區)	因現金買票，椿腳遭交保。
11	莊○○	第 10 選區 (前鎮區、小港區)	因物品賄選，椿腳遭交保。
12	蔡○○	第 10 選區 (前鎮區、小港區)	因現金買票，椿腳遭羈押及交保。
13	孫○○ (現任)	第 11 選區 (大寮區、林園區)	因現金買票，本人遭羈押。
14	黃○○	第 11 選區 (大寮區、林園區)	因現金買票，椿腳遭交保。
15	顏○○	第 14 選區山地原住民 (桃源區、六龜區、美濃區、阿蓮區、田寮區、岡山區、燕巢區、橋頭區、鼓山區、鹽埕區、前金區、新興區)	因現金買票，本人遭交保。
16	謝○○ (現任)	第 14 選區山地原住民 (桃源區、六龜區、美濃區、阿蓮區、田寮區、岡山區、燕巢區、橋頭區、鼓山區、鹽埕區、前金區、新興區)	因現金買票，本人遭交保。

九、有效性

本署在市議員選舉應選 66 席中，共查獲 23 人，其中 16 人因而未當選，另已針對當選之 7 人提出當選無效之訴，查賄之有效性達 34.85%。

經查獲而未當選人數	查獲而當選經提起當選無效人數	應當選名額	(經查獲未當選人數 + 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人數) ÷ 應當選名額
16	7	66	34.85%

附件1 檢察長與基層員警座談紀錄

一、各警分局、派出所查賄業務座談會 -- 紀錄(Q&A)

(一)

Q：檢舉人最感疑慮的是保密問題，其檢舉過程、身分資料是否會被保密？

A：有關保密問題分述如下：

(甲) 檢舉過程保密

承辦員警製作檢舉筆錄採單線作業，即→承辦員警→偵查隊長→分局長→檢察官；或直接向檢察官報告，請檢舉人至地檢署製作筆錄。

(乙) 身分資料保密

案卷移送法院，檢舉人身分應予保密，檢舉人真實姓名資料，以選舉案件密封袋另行存放，未附卷送審。

送審時，除經檢察官、書記官之檢視，需再經紀錄科長檢查、核章，以確保檢舉人身分不曝光。

(丙) 獎金領取流程保密

為顧及檢舉人之尊嚴及身分，暨考量其對社會之貢獻，檢舉人來署領取檢舉獎金時，先帶領至二樓檢察官研究室等候，以免除其在公眾場合等候之不安，俟出納完成手續，並預扣20%稅額後，再將支票及扣繳憑單送檢舉人簽收後離署。

(二)

Q：地雷的刑事責任。

A：分述如下：

(甲) 地雷係單純選民

刑法第143條之投票受賄罪，係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是佈建之地雷若怕被發現，其提供具體之賄選情資而查獲賄選事件後，則檢察官可與其他坦承之選民視個案情況一併為緩起訴處分(檢察官認定有罪，惟因其情節輕微可以原諒，且對公共利益無危害之情形下，行為人在願履行小額捐款、義務勞務等條件下，可為緩起訴處分，期間一至三年，期滿後與不起訴處分有相同之效力，如同未犯罪)、職權不起訴處分(檢察

官認定有罪，但動機、情節輕微而以不起訴處分為適當者，得不附條件的為職權不起訴處分)或係一併起訴而向法院求輕判及緩刑，令地雷不致於曝光，以維持日後平靜之生活。

(乙) 地雷具有「樁腳」身分非僅係單純選民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2項規定：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選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項投票行賄罪部分因係屬重罪而無法以緩起訴處分、職權不起訴處分來處理，是地雷本身應避免發放賄選款項、物品予選民，以免成為投票行賄罪之犯罪行為人，但可透過此地雷進一步獲得候選人之賄選情資，以偵辦其他受賄人及行賄人為目標，或係以偵辦上手(候選人或大樁腳)第2項之預備犯為目標，預備賄選罪部分因係屬輕罪，地雷刑責則可以緩起訴處分或不起訴處分來處理。

(丙) 地雷本身之行為不成立犯罪

投票行、受賄罪均屬故意犯，是行為人須有投票行賄及受賄之意思始成立犯罪，若地雷(單純選民)在拿取行賄者所交付之賄款或物品後，立即向偵查機關(警方、調查機關、檢察官等)反應有人賄選，並將收到之賄款及物品立即交出，則可認為該名地雷無受賄之故意而不成立犯罪(與構成要件不符)，警方可以以證人之身分請地雷製作筆錄，而非以被告之身分移送檢方偵辦，若警方以被告之身分移送，檢察官亦可為不起訴處分。若地雷係屬樁腳，則其於收到候選人或大樁腳所交付請其轉發之賄款或物品後，立即向偵查機關反應，亦可認為其無預備賄選之故意而不成立

犯罪。

惟此均可能使地雷之身分曝光，運用時應多注意並事先告知。

(丁)警方或調查人員可先與地雷或情資提供者接觸，並告知上開處理原則，若地雷對提供情資之後果有疑問者，亦可直接由承辦檢察官對地雷給予保證並製作檢舉人筆錄。

(三)

Q：同一候選人有多人檢舉時，應如何判斷檢舉人？

A：應視檢舉內容、情資是否具體、明確，及破案之關鍵性，時效性而定。並參考法務部「鼓勵檢舉賄選要點」第3、4點規定。

Q：檢舉賄選案件，檢舉獎金發放之認定標準為何？

A：以下所列為概括原則，各檢舉案件是否符合獎金發放標準，仍由法務部依個案具體事證認定之。

- 一、因檢舉人之檢舉而查獲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核給規定之檢舉獎金。(鼓勵檢舉賄選要點第3點規定)
- 二、檢舉賄選事件，經地檢署檢察官依職權初核，檢具起訴書等相關檢舉資料，報請高檢署、最高檢、法務部審核符合規定，即撥付檢舉獎金。
- 三、數人共同檢舉他人賄選，應給予獎金者，其獎金平均分配。數人先後檢舉同一賄選之犯罪，獎金給與最先提供具體事證之檢舉人。(鼓勵檢舉賄選要點第4點規定)
- 四、檢舉之賄選案件，是否成立單一之檢舉案件，或係與其他檢舉案件牽連，構成同一賄選犯罪，其認定標準，視案件是否為同一行賄行為、有無關聯性判斷之。如為同一賄選犯罪案件，即核給一案之檢舉獎金。舉例說明：
例1：某甲檢舉A賄選，行賄乙、丙、丁，某戊亦檢舉A賄選，行賄己、庚、辛，→為A之同一賄選行為，故為同一案件。
例2：某甲檢舉A賄選，行賄乙、丙、丁，某戊檢舉B賄選，行賄己、庚、辛→為不同人之賄選行為，故為不同案件。
※(不同案件)之情形，如共同溯及與C有關聯性，是C指使A、B去行賄者→則為同一案件。

(四)

Q：警局提送之情資，檢察官可否開立指揮書？

A：情資如屬具體，可與承辦檢察官聯繫開立指揮書。

(五)

Q：候選人如利用風災，不依正常程序請款、或至廟會捐款、或原住民之殺豬宴客、送小米酒等，是否構成賄選？

A：視有無基於投票之目的、對價關係存在，有無慣常性，其數量、金額如何，作為判斷。本署並成立提起當選無效小組，由主任檢察官與一名檢察官、二名檢察事務官組成，可循民事途徑提

起當選無效之訴。

(六)問題：民眾提供賄選情資，惟多不願製作檢舉筆錄，員警可否側錄該民眾之談話，據此做成譯文，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

Q1：員警側錄該民眾談話，員警是否觸法？

*對於該民眾之說話，受有刑法第315條之1妨害秘密罪(無故以錄音竊錄他人非公開之言論或談話)、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24條(違法監察他人通訊)之保護。

*員警側錄其說話，因係為偵查犯罪，並非「無故」，故應不成立刑法第

315 條之 1 妨害秘密罪。

*員警為通訊之一方，而非出於不法目的，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29 條第 3 款規定，不罰，故亦不成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罪。

結論：員警自身不會觸犯刑罰法規。

Q2：員警可否側錄該民眾之談話，據此做成譯文，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

*此乃地檢署與司法警察機關間之聯繫問題，端視該內容對於行賄、收賄之人、事、時、地、物、可信之程度，檢察官是否認已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1 項「知有犯罪嫌疑」而開始偵查。

結論：員警側錄民眾說話，做成之譯文，可做為啟動偵查之要件，而員警亦可自為證人提出檢舉。

(七)問題：行政首長(或候選人)於競選期間利用行政資源(機會)結合特定活動(例如節慶、民俗活動等等)對特定團體或個人致贈金錢、禮品或招待飲宴之行為，是否構成賄選，擬律定統一參考標準，以避免爭議。

1、說明

(1)依此次三合一選舉所呈報之賄選情資顯示，選前仍以餐會及旅遊賄選為最大宗，占情資百分之八十以上；另金錢及禮品賄選又以行政首長或候選人利用行政資源結合節慶、重大節日或民俗風情之活動而致贈金錢或禮品為大宗。

(2)此種案件是否構成賄選，各地檢署之認定標準不同，如遇檢舉，立即採取偵查作為，易生爭議，為避免有心人士引發不必要口水爭論，致民眾產生誤解，因而有建立共識之必要。

2、辦法

依投票行賄罪之構成要件及參考歷年法院判決、檢察署法律問題座談會結論並參酌社會觀感，下列標準可作為同仁發動偵查門檻認定之參考：

(1)行為人主觀上是否具行賄之故意性

行為人須認知其所行求、期約、或交付之意思表示乃為約使有投票權人為投票權為一定行使或不行使之故意，因而交付賄賂或不正利益。在受賄者之一方，亦應認知行賄者對其所行求、期約或交付之意思表示，乃為約使其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始克成立(92年台上字第 893 號)。因此候選人有無明示或默示之拉票行為，包含：有無選舉標語(彩帶)、上台致詞尋求支持等，均係必要查證事項(97台上 6232 號參照)。

(2)行為是否具有職務性

行政首長依循往例或行政慣例，於特殊慶典、節日、重大事件，對選區特定團體或個人致贈尚符合社會相當性(參考下文)之金錢、禮品或招待飲宴(例如：軍人節對軍人遺眷或行政首長對轄區火災罹難家屬致贈慰問金；行政首長設宴款待轄區奪冠回國之球隊)，如客觀上可認致贈金錢、禮品或招待飲宴係執行首長職務之一部分，主觀上亦可認係執行職務之行為，則與投票行賄罪之構成要件不符，應認不構成賄選。

(3)餽贈原因是否符合社會(社交)相當性

候選人或主辦人如有舉辦餐會及旅遊活動之社交原因，且受邀人與候選人或主辦人依社交禮節，具有受邀之社交上相當原因關係(例如：候選人邀宴至親好友、助理、後援會幹部慶生)；或以社交餽贈為原因，且餽贈符合社會相當性(例如：婚喪喜慶致贈紅(白)包，且數額相當)；或為聯繫情誼而在一般年節所為之正當餽贈(例如：候選人於中秋節對原本熟識之好友贈送月餅禮盒)；或候選人在選區之各種活動場合中，依一般社交禮俗，對該團體致贈金錢、禮品或提供摸彩品，且係象徵性、點綴性、助興性之給與。上開情形均因收受一方確無對價認識，且贈與之財物價值符合社會(社交)相當性者，即無對價關係，應認不構成賄選(72台上

2400 號、92 台上 4921、98 台上 2749 號、98 台上 7793 號、84 檢(二)字第 1837 號、85 檢(二)字第 1640 號函釋)。

(4) 價值是否逾越相當數額

致贈之金錢、禮品或招待之餐點，在方式上未踰越當地慶典、重大節日或民俗風情之活動，且花費甚低，衡諸一般社會之價值觀念及人民之法律感情，實不至有接受此金錢或禮品、餐飲，即視同賄選之對價，應認不構成賄選(98 台上 7793 號、96 台上 3062 號)。

(5) 先前有無贊助之慣常性

候選人雖有金錢、禮品或飲宴之贊助，惟候選人在非選舉期間即有贊助該團體或其他類似團體之先例，具有捐助之慣常性；或候選人在特定團體為凝聚會員感情所舉辦之固定性、例行性之餐會或旅遊活動中，到場拉票，均應認不構成賄選(92 台上 6663 號)。

(6) 結論

綜上所述，檢察官於判斷此類案件時，除須視行為人主觀上是否具行賄之犯意，客觀上行為人所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或不正利益是否可認係約使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之一定行使之對價外，仍須查明行求、期約、交付之對象是否為有投票權人而定，且該罪的成立與否，除應就行為人之主觀犯意等心理狀態、行為時之客觀情事，本於邏輯推理為綜合判斷外，仍須衡以社會常情及經驗法則作為論斷之基礎；此外，行為是否該當賄選之要件，亦應在不悖離國民之法律感情與認知下，就社會一般生活經驗予以評價，始能彰顯該罪之立法本旨而為人民所接受。在實務上是否構成賄選，仍應由承辦檢察官就個案之具體事實依法認定之。

參考資料：

1. 限私款始構成賄選客體。候選人動用公務機關資源作為使用選舉權人投票之對價，不構成行賄罪，但如已圖私人不法利益，可以構成圖利罪。(臺南高分院 94 年度選上訴第 1122 號)
2. 所謂政策買票，即在政見上針對特定族群，主張政府給予一定財物或利益之補助者。此政見固會影響該特定族群行使投票之意向，如該政策利益僅屬期待之利益，非投票當時即可實現之利益，且日後該政策實現之結果，不論是否支持該候選人之一般選民，皆得普遍享有此項利益，無所謂政策利益之「差別性或特定性」(即使支持該項政策之選民，亦未必然能取得此項利益)，則其針對特定族群之政見主張，僅屬一種選舉主張之政見或選舉言論，不是現實利益，難認該政策利益與投票權人之一定行使間具有對價關係。(95 年度台上字第 1225 號)
3. 被告在公開場合提出原住民頭目工作津貼之政見，實為一般候選人於競選中所常見之政見發表形式，亦與一般投票行賄者大多祕而不宣之隱匿方法不同，且其提出該政見後，是否得以實現，並非被告所得以掌握，仍須恃諸多條件之成就始得以遂行，況若實施該政策時，不論有無投票予被告，均一體發放該項津貼予原住民頭目，故即難依此認定客觀上已達到約使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之一定行使或不行使之對價關係，被告所為發放原住民頭目工作津貼之言論，實與行求賄選罪之構成要件有間。(花蓮地院 93 年度選訴字第 2 號)

二、視察各警局座談會照片



99年10月28日六龜分局



99年11月5日湖內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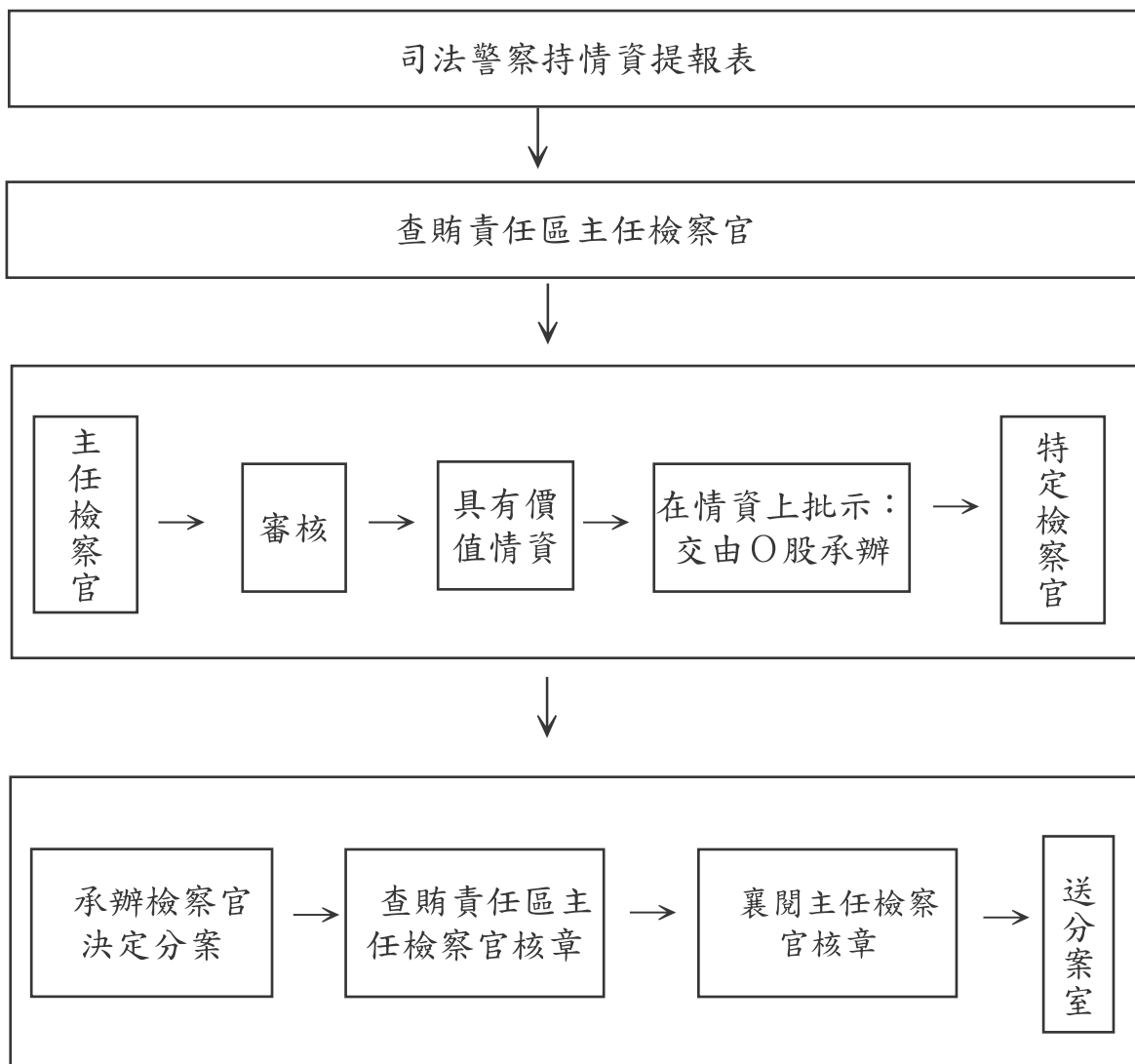
99年11月8日旗山分局



99年11月18日三民一分局

附件 2 情資分案流程圖

高雄地檢署情資分案流程圖：



附件 3 指揮書核發標準例稿

下列情況，情資視為明確、具體、可行，檢察官得核發指揮書：

1. 載明：「可傳喚證人陳○○（住高市前金區河東路 188 號）查證」。
2. 載明：「在檢舉人黃○○之配合下，可對樁腳陳○○（住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 188 號）進行行動蒐證」。
3. 載明：「可對樁腳陳○○（住高雄市前金區河東區 188 號）行動電話(0911332353)實施通訊監察」。
4. 載明：「尚有禮品未發放，可對樁腳陳○○（住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 188 號）住處進行搜索」。
5. 載明：「可調閱陳○○（住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 188 號）華南銀行新興分行帳戶查證」。
6. 載明：「因行賄樁腳真實姓名不詳，且選民陳○○配合度不高，可商議與陳○○熟識之東門里里長黃○○進行溝通後，再進一步查證」。
7. 載明：「收賄的 6 人當中，選民陳○○（住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 188 號）為現役軍人、選民黃○○（住高雄市前區河東路 166 號）係鄉公所工友，偵訊較易突破，可先行傳喚該 2 人，嗣坦承後，再傳訊其餘 4 人」。

附件 4 查賄警察專隊照片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辦理 99 年三合一選舉查賄警力成軍大典

時間：99 年 9 月 23 日

地點：本署第三辦公室 4 樓

